九．宣佈全力堅決支助剛果中央政府，並決意依照聯合國各次決議，協助該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及國家完整，供給技術協助，並實施各該項決議；

一〇．促請所有會員國依照本國程序支助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以求符合憲章及聯合國之各次決議；

一一．請所有會員國愼勿採取任何行動直接間接妨礙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或違反其決議與憲章之一般宗旨。

第九八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二月）

決　定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理事會第九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九四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布拉薩市）及迦納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巴勒斯坦問題[4]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九四七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約旦對以色列之控訴，[5] 但無表決權。

一六二（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

〔S/478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所提出之控訴，[5]

備悉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所作之決定，[6]

一．贊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決定；

二．促請以色列遵行此項決定；

三．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從事合作，以便確保以色列及約旦之全面停戰協定，[7] 得以遵行。

第九四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錫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五月）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理事會第九五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印度、迦納、剛果（雷堡市）、剛果（布拉薩市）及奈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理事會第九五二次會議決定邀請馬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理事會第九五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衣索比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六三（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

〔S/483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對安哥拉之大規模屠殺及嚴厲鎮壓措施，深表遺憾，

備悉整個非洲大陸以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此種事件所表示之嚴重關切及所發生之強烈反應，

深信安哥拉情勢如繼續下去實為國際摩擦之實際與可能根源，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

---

4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5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77。

6 同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6。

7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復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稱安哥拉及其他領土係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又大會曾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致宣告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並要求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一．重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並促請葡萄牙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採取行動；

二．請依據上述大會決議案規定所指派之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立即實施其所奉訓令；

三．促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鎮壓措施，並給小組委員會以各種便利俾能迅速執行任務；

四．希望安哥拉問題將依聯合國憲章規定覓得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五．請該小組委員會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

第九五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關於科威特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理事會第九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九五八次會議決定邀請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突尼西亞之控訴 (一九六一年七月)

決　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九六一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六四(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882〕

安全理事會，

鑒於突尼西亞目前情勢之嚴重，

在此議程項目之辯論未結束前，

一．促請即刻停火，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

二．決定繼續進行辯論。

第九六二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8]

決　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九六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塞內加爾及利比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九八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及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九八一次會議於聽取照上次會議所作決定列席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發表聲明後，依該代表之請求，決定邀請多明尼加共和國副代表提出補充聲明。

關於哥阿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九八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8] 有一理事國(法蘭西)未參加表決。